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子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3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子豪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年。  
未扣案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郭子豪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牟利之犯意，使用手機及交友軟體Grindr、社群軟體臉書訊息功能作為聯絡販賣毒品之聯絡工具，於民國112年2月22日22時39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Focus時尚流行館前，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價格，販賣3.7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陳昌毅施用，陳昌毅取得甲基安非他命後，旋即同時將同額購毒款項，以己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郭子豪申設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於112年3月15日7時17分許，經警持搜索票至陳昌毅位於臺南市東區（地址詳卷）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3包（毛重0.8公克）、手機1支，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  
03 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於本案言詞辯論  
04 終結前，亦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之作成或  
05 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經本院於審判  
06 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08 二、訊據被告對上開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昌毅於警詢及偵  
09 訊中之證述相符，復有卷附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0 0000號帳戶申設人及交易明細資料、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  
1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資料各1份可佐，堪信被告有  
12 關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陳昌毅1次之自白與事實  
13 相符。次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賣1萬元，獲利3千  
14 元，足見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時，可從中獲得金錢，其確  
15 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牟利之意圖，足堪認定。本  
16 件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事證已明確，應依  
17 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  
20 毒品罪。其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  
21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2 (二)按「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3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所  
24 犯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  
25 罪，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依同條例第17條第2  
26 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三)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28 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  
29 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  
30 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  
31 (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5999號判決參照)。次按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法定本  
02 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然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  
03 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  
04 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  
05 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  
06 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  
07 為無期徒刑，不可謂不重，若不分犯罪情節輕重，概處以上  
08 開法定刑，難免輕重失衡。查本件被告固有販賣第二級毒品  
09 之情，其販賣毒品的對象、次數、數量，與大盤、中盤動輒  
10 上公斤或上百萬元者確實有別，且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所  
11 得有限，其犯罪情節當非與大盤、中盤毒梟者可資等同並論  
12 衡，然其就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法定本刑雖為無期徒刑  
13 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然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14 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度刑僅為5年以上之有期徒  
15 刑，衡諸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國民健康所造成  
16 之傷害以及對社會風氣之影響，以及被告前於110年及111年  
17 間，均分別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遭查獲，並經本院判決在  
18 案，此次再度販賣第二級毒品，販賣之金額比前次遭查獲之  
19 金額更高，顯見被告毫無悔過改善之心，此次再度販賣第二  
20 級毒品，實難認為尚有情輕法重之情事，不宜再引用刑法第  
21 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2 (四)爰審酌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智識正常，當知毒品對人  
23 體危害之鉅，猶不思警惕，於前案販毒被查獲後，竟又僅因  
24 貪圖利益，再度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供他人施用，戕害他人身  
25 體健康，且危害社會治安，行為殊有非當，惟念被告因貪圖  
26 金錢之利益，致罹刑章，販賣一次、數量及犯罪所得非鉅，  
27 及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  
28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9 四、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  
30 第38條之1第1項著有明文。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價金10,0  
31 00元，雖未扣案，然係屬被告犯本件販賣毒品犯行之犯罪所

01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0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

07 法官 陳嘉臨

08 法官 鄭銘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侯儀偵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